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赵县-004号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91130133782587888X

地址: 赵县赵州镇柏林街南头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鹏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现已查明,你单位在2026年4月7日出口氨氮日均值为2.573879mg/L,超过排放限值2mg/L,超标0.286倍、4月13日出口总氮日均值为15.405mg/L,超过排放限值15mg/L,超标0.027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6年5月27日向你单位下达《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100的规定:“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一倍以内的取值1%,2、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取值6%,3、一年内违法次数: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10%,4、是否完成整改:已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值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合计取值17%,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一款:“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进行计算:17%×一百万元=十七万元”,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十七万元的行政处罚,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于2026年6月1日向我局提出了陈述和申辩申请,陈述和申辩理由:“1、此次污水超标排放行为超标倍数低,超标轻微并及时改正;2、污水超标排放行为发生后积极启动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要求对此次污水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从轻处理。”,经核实,1、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2、2026年6月29日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已执行到位。2026年6月29日我局出具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采纳了你单位提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

现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和第二款“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经2026年6月29日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依法减轻处罚,减少罚款金额,在裁量表裁定百分值17%基础上减少7%(17%-7%=10%),减少罚款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一百万元×7%=七万元整),原拟处罚款十七万元-集体研究减少罚款金额七万元=十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 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